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(第二期)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的原激励对象龙鹏先生离职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该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,36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

(独立董事：王建新) (独立董事：钟洪明) (独立董事：唐小飞)